



## 陸、秘書長報告

今天本屆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移駕新竹地區舉行感謝各位撥冗出席，因時間關係有關第九次會議紀錄如附件請各位參考為盼！

另本會遵照林理事長的指示，各項休閒活動已如火如荼的進行中，如桌球/麻將等歡迎大家參加。

## 柒、報告事項

一、宣讀 6 月 28 日第二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決議：准予備查。**

二、育樂委員會楊哲安主委報告

三、演講委員會梁永芳主委報告(出國)

四、永續發展委員會李賢勇主委報告

- 1.永續發展的方向，是以全國校友會為定位，會員組成及活動是兼顧北中南發展，要經常化的辦活動讓大家有感，尤其是大眾化活動（如演講、登山健行、參訪旅遊等），讓很多人都可參加的活動，目前可參考台北市校友會就是每個月都辦演講及登山健行的大眾化活動，我們幾年來大眾化活動較少辦，目前已開始有小眾化（如麻將、桌球、高爾夫球...），若積極再加強搭配經常的大眾化活動，對本會會務將有更大進展。
- 2.全國校友會是有鑑於幾十年沒有合法（內政部登記）及實質的全國性校友會而成立，後來雖有其他類似校友會成立，可能成員較偏向地方性，就我們全國校友會目前發展，各校友會應是各有其歷史背景，且是各自發展之聯誼互動，而不是合併！應是今後重要的發展方向！
- 3.本人於上屆任秘書長兼組織發展委員會主委，有成立各地發展委員，至上屆期滿已有 158 位會員，而本屆組織發展委員會總召集人是郭學長，有陳副總召及北中南東共 8 地區 8 位組織發

展主委，至 6/28 理監事會的壯大三組計畫前是增加 37 位  
( 6/28 理監事會前是 195 號 )，計畫後至今應是增加 40 位左  
右 ( 至 232 位再加 1111 人力銀行團體會員 3 位代表 )，亟需  
1+1 的增員計畫，請大家努力，每位介紹一位校友入會。

**決議：上項四准予備查，並依計畫積極推動進行。**

## 捌、討論事項

一、案由一：114年6-8月份收支明細表，提請審議。(秘書處提案)

說明：詳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 二、案由二：新會友入會名單，提請審議。(秘書處提案)

說明：新加入會員名單如下：

### 全國台南一中校友總會新加入會員名單

會員類別	編號	姓名	學 經 歷	畢業年度	介紹人
一般會員	200	聶東南	普生診所院長	75	李賢勇
永久會員	201	林楠生	Inno Media Inc. president	65	王明智
一般會員	202	魏原爽	雲林縣立石榴國中教師	75	潘昭材
永久會員	203	李壯源	中華生物科技公司董事長	54	李賢勇
一般會員	204	翁國盈	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系	55	陳正賢
一般會員	205	馬益財	行政院經建會都市計畫	55	陳正賢
一般會員	206	胡益壽		55	陳正賢
一般會員	207	鄒順良		40	陳正賢
一般會員	208	莊國生	印尼永吉聚紙業公司前副總	61	潘昭材
永久會員	209	胡榮山	台塑集團電機工程師		顏永輝
一般會員	210	黃隆泰	網智服務國際公司	66	潘昭材
一般會員	211	李建成	前英商嘉實多公司經理	60	潘昭材
永久會員	212	杜文正	杜文正設計事務所負責人	55	陳正賢
一般會員	213	李進洋	美商通用器材高雄電子經理	53	陳正賢
眷屬會員	214	施芊如	快樂瑪麗安兒童美語機構		潘昭材

永久會員	215	翁聰哲	福盈科技董事	54	陳正賢
永久會員	216	陳功雄	齊全企業公司負責人	52	翁壽男
永久會員	217	黃國彭	國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66	鄭豐聰
一般會員	218	薛寶村	台南市私立聖功女中副校長	59	鄭豐聰
一般會員	219	楊明星	豐達電公司營業課長	59	鄭豐聰
一般會員	220	陳建宏	國際品質檢驗公司主管	87	鄭豐聰
一般會員	221	黃俊傑	裕祥聯運公司業務經理	85	鄭豐聰
一般會員	222	黃旭昇	前捷森電子公司經理	59	鄭豐聰
永久會員	223	薛文進	百世文教企業監察人及董事	59	鄭豐聰
一般會員	224	鄭仲達	台中市立東山高中校長秘書		鄭豐聰
一般會員	225	薛榮文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59	鄭豐聰
一般會員	226	王世輝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急診 科主治醫師	66	潘昭材
一般會員	227	洪嘉宏	嘉鴻都市計畫技師事務所都市計 畫技師	72	李賢勇
一般會員	228	曹新南	1111 人力銀行執行長	77	林文雄
學生會員	229	鄭 瀚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系	114	林文雄 潘昭材
永久會員	230	白省三	前總統府國策顧問，台北市建築 師公會理事長	47(初)	吳清在
永久會員	231	王水文	前教育部體育署副署長	63	李賢勇

一般會員	232	邱錦秀	漾美爾醫美集團創辦人	65(夜)	黃宇白
一般會員	233	王奇煌	崑山別特電子材料公司總經理	59	李賢勇
一般會員	234	羅德淵	越新國際物流公司	63	李賢勇

**決議：1.照案通過，並歡迎新增會員(35 位)已加入本會會員。**

**2.刪除「會員類別」欄，並將一般會員以外(如永久、眷屬、學生會員)括註於「姓名」欄下，以縮小欄位，同時將「學經歷」欄位分為「現(前)職」、「最高學歷」二欄。較為清楚。**

三、案由三：請修改章程第十九條第二項條文案，提請審議。(吳清在常務監事提案)

說明：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任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 1 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 1 人代理之，修正為：應由副理事長或指定常務理事 1 人代理之(增 6 字)。請見下表。

決議：同意修訂。

章程第十九條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第二項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任務時， <u>應由副理事長或指定常務理事 1 人代理之</u> ，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 1 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第二項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任務時， <u>應指定常務理事 1 人代理之</u> ，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 1 人代理之。	1.本章程第十條第一項，本會置理事 35 人，後補理事 5 人，常務理事 11 人，理事長 1 人，副理事長 1 至 3 人。因此，可先由副理事長代理，以綜理督導會務。  2.以補缺漏，俾資周全。

四、案由四：請續修訂章程第六、七、八、十、二十七等條文，提請討論。/(吳清在常務監事、李賢勇理事提案)

說明：為應業務需求，須對章程第六、七、八、十、二十七等條文作修訂，以利會務之順利推動及提升，請見下表。

決議：同意修訂。惟第七條「3.榮譽會員」再修訂為：申請以捐助款拾萬元或以上贊助本會者(若理監事推薦者可減半)，.....。

章程第六、七、八、十、二十七等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1. 第六條</b> 本會會址設於台北市， ...，在適當地點設分支機構。</p>	<p><b>1. 第六條</b> 本會會址設於設於台北市， ...，在適當地點設設分支機構。</p>	<p>分別刪除「設於」重複二字及「設」重複一字。</p>
<p><b>2. 第七條（第一款）</b> 本會會員分下列二類： 一、個人會員：包括 <b>1.一般會員</b>：凡就讀或服務於日治時期台南二中、或母校台南一中...，年滿18歲、有行為能力，得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並繳納入會費新台幣壹仟元，常年會費新臺幣壹仟元者，為本會正式一般會員。 <b>2.永久會員</b>：申請繳納入會費及永久常年會費</p>	<p><b>2. 第七條（第一款）</b> 本會會員分下列三種： 一、個人會員：凡就讀或服務於日治時期台南二中、或母校台南一中...，年滿18歲、有行為能力，得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並繳納入會費新台幣壹仟元，常年會費新臺幣壹仟元者，為本會正</p>	<p>1. 將會員分為三種，改為二類，其中個人會員類，原分為「一般會員」、「永久會員」、「榮譽會員」三種，再增列「眷屬會員」、「學生會員」二種，共有五種。 2. 將永久會員常年會費，原一次繳清新台幣捌仟元，調整為壹萬元。 3 將榮譽會員以指定捐助款，達拾萬元或以上者</p>

<p>(一次繳清新台幣<u>壹萬元</u>)者，以後無需繳交常年會費，<u>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後</u>，為本會永久會員。</p> <p><b>3.榮譽會員：</b>申請以捐助款<u>拾萬元或以上</u>贊助本會者(若理監事推薦者可減半)，為本會榮譽會員，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後，始具備應享之權利。</p> <p><b>4.眷屬會員：</b>本會會員因故離世，配偶得加入本會，僅繳交入會費，免收常年會費，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後，為本會眷屬會員。</p> <p><b>5. 學生會員：</b>為母校畢業生目前就讀大學系所者，僅繳交入會費，免收常年會費，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後，為本會學生會員。</p>	<p><u>式會員</u>；申請繳納入會費及永久常年會費(一次繳清新台幣<u>捌仟元</u>)者，為本會永久會員，以後無需繳交常年會費；申請以捐助款贊助本會者，為榮譽會員，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後，始具備應享之權利。</p>	<p>(若理監事推薦者可減半)。</p> <p><b>3.</b> 其他又做文字之配合調整與編排。</p>
<p><b>2.1. <u>第七條(第二款)</u></b> <b>二、團體會員：</b>…，團體會員推派代表<u>三人</u>，以行使權利。</p>	<p><b>2.1. <u>第七條(第二款)</u></b> <b>二、團體會員：</b>…，團體會員推派代表<u>一至三人</u>，以行使權利。</p>	<p>1. 關於章程第七條第二款團體會員代表人數，由<u>6</u>人修訂為<u>1</u>至<u>3</u>人案，於<u>114</u>年<u>3</u>月<u>23</u>日提請第二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經決議照案通過。</p>

		2. 因近期洽詢內政部主管機關回覆：代表人數須為定額，以免產生紛爭。所以將推派代表一至三人，再修訂為三人。
<p><b>3. 第八條</b> 會員（會員代表）<u>除眷屬會員、學生會員外</u>，皆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p>	<p><b>3. 第八條</b>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p>	將眷屬會員與學生會員排除，乃符合權利與義務配合原則。
<p><b>4. 第十條（第一項）</b> 本會置理事 35 人，候補理事 <u>9</u> 人，常務理事 11 人，理事長 1 人，副理事長 1 至 3 人。</p>	<p><b>4. 第十條（第一項）</b> 本會置理事 35 人，候補理事 <u>5</u> 人，常務理事 11 人，理事長 1 人，副理事長 1 至 3 人。</p>	因一般候補理事為理事的 1/3 或候補監事的 3 倍，因此擬由原 5 人增為 9 人。
<p><b>5. 第二十七條</b> …，名譽理事長及榮譽理事長無任期限限制，<u>聘榮譽（常務）理事、榮譽（常務）監事、顧問若干人</u>，…。</p>	<p><b>5. 第二十七條</b>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 1 人，聘卸任理事長及對本會有重大貢獻人士若干人為榮譽理事長，名譽理事長及榮譽理事長無任期限限制，<u>聘名譽理事、顧問若干人</u>，<u>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u>。</p>	<p>1.增列榮譽常務理事、理事及榮譽常務監事、監事，較為完整公允。</p> <p>2.並將名譽改為榮譽，係指曾任（卸任）者。</p>

**五、案由五：成立「母校畢業生目前就讀大學系所之獎助學金」案，再提請審議。/(吳清在常務監事提案)**

**說明：**有關本獎助學金之評選，預計依設置辦法及申請表先寄給 12 所大學，提供申請，均為名校，因台南一中為菁英學校，致獎勵對象亦以菁英傑出人才為主，如培植黃仁勳、蘇姿丰之流。為國家培育優秀人才，以回報分享母校之光。

其辦理要點，略述如下：

(一) **評選名額：**分三區共有 12 名，含大學生 8 名，每名頒給 2 萬元，計 16 萬元，研究生 4 名，每名頒給 3 萬元，計 12 萬元，合計 28 萬元。

A. 寄送大學名稱如下 ( 公立 10 所、私立 2 所 )：

一、頂大 5 所：

台大、清大、陽交大、成大、政大

二、中字輩及台師大 5 所：

中山、中央、中正、中興大學、台師大

三、私立醫學大學 2 所 ( 多數傑出學生的首選 )：

北醫、高醫

B. 評選標準：

以上學年度 ( 兩學期 ) 的學業平均成績，均各達 80 分以上，名次占前 20%。每校名額至多 1 至 2 名，以學業成績為主，家庭清寒為輔。( 若申請人過少時，再選第二批學校寄送，以提供申請 )。

(二) **基金來源：**會員，企業界捐款，(預計捐款者 3 人，各捐助 10 萬元，共 30 萬元，目前已收到 30 萬元，包括陳錫銘、翁壽男、吳清在三會員之捐款)。

(三) 成立審核小組：成員 5 人，包括捐款者 3 人，秘書長 1 人、大學教授會員 1 人組成，共同研議評選方式，以達客觀選才目標。

(四) 頒發時程：預定 114 年 9-10 月接受申請，114 年 11 月評選出受獎人，115 年 1 月召開會員大會時，公開頒獎表揚。

(五) 評選方式：見設置辦法(含申請書)，詳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並將設置辦法及申請書寄送 12 所名校，由學務處公布於學校網頁，並副知母校。**

**六、案由六：成立「本總會年老急難貧病會員之互助金」案，再提請審議。**

**/(吳清在常務監事提案)**

**說明：**基金來源為校友、社會人士捐款（目前已有林文雄理事長、吳清在常務監事、鄭賢隆學長同意各捐助 10 萬元，共 30 萬元）。

**其辦理要點，略述如下：**

**(一) 補助類別：有三類**

1. 年老生活補助：每人每年 1 萬元為原則。
2. 重大疾病補助：每人每案最高補助 3 萬元。
3. 突發急難補助：每人每案最高補助 2 萬元。

**(二) 申請程序：須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如**

1. 中低收入戶證明。
2. 醫療診斷住院證明。
3. 急難救助相關文件（如地震、火災、風災、水災等證明）。

**(三) 成立互助金審查小組：**

由秘書處組成，每申請案經審核通過辦理。有關每年度使用狀況應於理監事聯席會議中提出報告，接受監督。

**(四) 評選方式：詳見設置辦法及申請書（見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並可公布於本會官方網站。**

- 七、案由七：擬邀陳水扁前總統蒞臨本會專題演講。/(李賢勇 主委提案)  
決議：另安排時間專題結合北中南校友及扁迷一起來聽講。
- 八、案由八：聘任專職秘書長月薪 5 萬元，兼職秘書月薪 2 萬元，志工電話招募會員入會時薪 200 元，每天工作 3 小時，其他幹部比照志工計酬案。  
/(林理事長提案)  
決議：同意辦理。
- 九、案由九：廣招台南一中畢業就讀大學或碩博士生加入本校友總會為學生會員，可向本會申請獎學助金之機會，每名 1 萬元，預計每年總會提供 20 萬元案。/(林理事長提案)  
決議：同意籌辦。
- 十、案由十：本會今年提供母校 11 萬元，獎勵優秀文學類畢業學生每人 1 萬元，有 11 人獲取；明年預計提高為 20 萬元，每名 1 萬元，在畢業典禮時頒發案。/(秘書處提案)  
決議：同意續辦。
- 十一、案由十一：本會已成立休閒活動委員會，由各社召集人負責推動案。  
桌球社：吳清在學長  
麻將社：蔡福仁學長  
高爾夫球社：黃隆泰學長  
預計 12 月底舉辦理事長杯各項競賽獎金，金額提撥若干元，以資獎勵。/(秘書處提案)  
決議：請各召集人決定金額，總會配合支援。

十二、案由十二：凡本會會員或其子女孫輩，就讀台灣各大學的台南一中畢業生  
可向本總會申請獎助學金，每年預計提撥 20 萬元，每人 1 萬元。  
(林理事長提案)

決議：同意規劃辦理。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 (19：10)